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整体出售汽车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的拟向关联方整体出售汽车业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

通过听取管理层对该项议案的情况介绍、查看相关资料文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沟通，现对公司向关联方整体出售汽车业务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对方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下属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和避免公司商业汽车业务同业竞争问题，增强公司资本市场形象、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将公司向关联方整体出售汽车业务的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陈晋蓉、牛红军、虞世全

2016年12月10日